

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一)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可视为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

(三)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中安消”或“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5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15 中安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张，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5 中安消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发行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华创证券

(二) 会议时间：2017年6月15日

(三)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世纪广场9号楼

(五) 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12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表决《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 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全体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持有“15中安消”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

(1) 担保人；

(2) 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担保人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和/或配偶。

3、华创证券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八) 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马梦辰，18666208899。

三、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证书（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现场提交、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一）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17年6月13日17:00前通过现场提交、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楼

联系人：黄娇芬

电话：15013564072

邮箱: hjfahjy123@126.com

(2) 发行人: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世纪广场9号楼4层

联系人: 王蕾

电话: 021-60730327

传真: 021-60730335

四、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 详见附件二)。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 只能投票表示: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本次债券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每一张“15中安消”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可视为表决通过。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载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 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 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六)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明确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确表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 未办理出席登记的, 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 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出补充通知, 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15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15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5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署页）



附件一：

15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5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5中安消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5中安消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5中安消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

15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公布资产和债务明细情况			
2	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后的一个月内，对“15中安消”增加并办妥相应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土地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			
3	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后的一个月内，对“15中安消”增加并办妥相应担保措施			
4	要求发行人完善债券持有人保护条款，包括加速到期及交叉违约条款			
5	要求发行人完善罚息条款并明确罚息利率			
6	要求发行人确认在未增加持有人认可的增信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保全“15中安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			
7	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在涉及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新增借款和重大资产设置抵质押需经过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8	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9	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明确“15中安消”的偿债安排及偿债资金来源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本次债券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15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5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公布资产和债务明细情况			
2	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后的一个月内，对“15中安消”增加并办妥相应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土地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			
3	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后的一个月内，对“15中安消”增加并办妥相应担保措施			
4	要求发行人完善债券持有人保护条款，包括加速到期及交叉违约条款			
5	要求发行人完善罚息条款并明确罚息利率			
6	要求发行人确认在未增加持有人认可的增信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保全“15中安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			
7	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在涉及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新增借款和重大资产设置抵质押需经过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8	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9	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明确“15中安消”的偿债安排及偿债资金来源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